【裁判字號】100.台再.13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工程款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再字第一三號

再 審原 告 啓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啓鎮

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

再 審被 告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明財

訴訟代理人 楊源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建上字 第八九號)、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院判決(九十九年度台上 字第二〇一八號),提起一部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 前訴訟程序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建上字第八九號判決(下稱 第八九號確定判決),及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號判 决(下稱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再審被告再給付新台幣 (下同)五百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即扣罰工程款二百三十 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鄰損代墊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元、 給付遲延利息損失一百五十萬三千九百四十元、管理費及利潤損 失一百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元)本息部分,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一部再審之訴 ,聲明廢棄各該確定判決就此部分所爲再審原告不利之判決,並 求命再審被告如數給付或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爲審理,雖係以: 各該確定判決,除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再審原告之相關主張,及 所提相關事證何以不可採之理由外,所爲事實之認定及判決理由 ,又違反「預定工程進度表」關於工期等相關證據之記載,及最 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五〇號等相關判例意旨所揭示之論理 及經驗法則,暨相關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等語(詳見再審原告再審起訴狀第三頁至第一五頁、第一五頁至 第三〇頁、第三〇頁至第四一頁、第四二頁至第五七頁所載), 爲其主要論據。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 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 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 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 證據欠週、及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本件前訴訟程序第八九 號確定判決以:兩造不爭執所簽訂之系爭工程契約,關於「管理 費及利潤」係一式計價,金額爲七百三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元。 再審原告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實際完工,經再審被告於同年 六月二十二日驗收完畢,翌年四月三十日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書。系爭工程經多次展延工期,不計一樓植栽景觀工程之二十四 日,最後預定完工日爲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等事實,堪認真實。 該一樓植裁景觀工程,因有施工期重疊情形,故累計展延項目後 之最後完工日期,仍爲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況(縱不能重疊施 工)再審原告於同年一月二日起,即可施工,並於該最後完工日 前完成,尤無於工程全部竣工之日期外,另予加計(再予展延) 二十四日之理。乃再審原告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始完工,遲 延完工十四日,則其請求再審被告給付(返還)經再審被告依約 扣罰之工程款(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不應准許。 又事涉利害關係之監造人,於施工日報表上所爲「請承商與住戶 確認受損狀況、原因、確認非爲本工程所造成」之記載,未必可 信,且非謂再審被告同意系爭工程所生鄰損,非屬再審原告之責 任,不足爲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況再審原告應就該工程所生 鄰損負賠償之責,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 定報告)可參。是再審被告於再審原告與大部分受損鄰人達成和 解前,依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約定,停止辦理估驗。並 於達成和解、辦理估驗、出具保固切結書等,及提供保固金後, 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支付工程款項,即屬有據,而無給付遲 延可言。再審原告請求賠償因給付遲延之利息損害(一百五十萬 三千九百四十元),亦不應准許。另系爭工程所生鄰損,應由再 審原告負修復及賠償責任,有系爭鑑定報告可憑。而九十二年十 月一日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會之結論,非指(兩造及監造人等)內 部間無須查明實際應負賠償責任,即平均分擔賠償責任。再審原 告執此主張再審被告應分擔三分之一(鄰損)賠償責任,並無可 取。至系争契約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約定,均 無關施工鄰損賠償責任之歸屬,仍難據爲有利再審原告之認定。 再審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被告給付 鄰損代墊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元),仍屬不應准許。此外 ,系争工程原訂施工期間爲四百二十日曆天,因不可歸責於再審 原告之事由等,合計展延工期二百三十六日曆天,已逾原定工期 之半。審酌再審原告因此增加支出非於兩造簽訂契約時所得預料 之相關人事等費用,如不能請求再審被告分攤,無異將不可歸責 於兩造事由所生之不利益,悉數歸由再審原告負擔,自非事理之 平等各情。再審原告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 求再審被告分攤展延工期二百三十天所生之「管理費」,即屬有 據。惟此費用(不應計入再審原告所稱若未展延,其得以取得之 報酬另爲投資以獲取利潤部分)應由兩浩平均分攤,方爲公允。 查關於「管理費及利潤」既係以一式計價,兩造又均未能提出相 關證據證明兩者之比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意旨,應認管理費及利潤各占二分之一。再按「管理費及利 潤」項目之金額(七百三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元),依管理費所 占比例(二分之一)及上開展延期間爲計算,可認再審原告因此 支出之管理費損失爲二百零一萬零七百四十五元。其除得請求再 審被告分擔(給付)一半即一百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外,其餘(一百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元)之請求,不應准許等詞,爲再審原告 各該部分敗訴之判決。原確定判決並以再審原告係就前訴訟程序 第二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第八九號確定判決 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爲無理由。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上述部分 第三審之上訴,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論旨, 泛言判決不備理由、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等諸情,指摘 原確定判決各該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末按原確定判決係以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 而維持上開第二審判決,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提起再審 之訴,僅得對原確定判決爲之(參見本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 七六號判例)。故再審原告同以前述再審理由,倂對前訴訟程序 第二審之第八九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三 月 八 日 \mathbb{K}